

《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城市更新十五 五发展规划》编制服务合同

项目编号：ESZCWSS-C-F-250220

甲 方：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 方： 中青志联（北京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乌审旗

联系人：王辰

联系方式：13947735160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中青志联（北京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曹梦竹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-D6574

联系方式：1850477125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城市更新十五五发展规划》，并支付编制、咨询报酬。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服务范围

1. 现状评估与问题诊断：对“十四五”时期全旗在住房保障、市政基础设施、村镇建设等领域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短板进行系统梳理和科学评估，并深入分析国家宏观政策、区域发展战略及新技术革命带来的新机遇与新要求。

2. 战略定位与目标体系：在明确发展基础与背景的前提下，规划将研究提出符合乌审旗实际、引领未来五年发展的总体指



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战略定位和可量化、可考核的总体目标与分项指标，为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描绘清晰的发展蓝图。

3. 重点任务与项目谋划：规划深度聚焦住建局的具体业务领域，包括住房保障与宜居城市建设、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、生态宜居环境提升、城市园林绿化系统建设、城市绿色发展、建筑行业绿色化与数字化转型、建设行业监管与服务智慧平台发展、城乡融合与乡村建设等方面。

4. 保障措施：对组织保障、机制保障、资金保障、其他保障等方面做规划建议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. 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区域规划编制规范。

2. 成果形式：提交《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城市更新十五五发展规划》文本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通过旗政府评审并备案止。如因不可抗力或某一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误，双方协商确定新的服务期限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服务费用

本项目编制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811280 元（大写：捌拾壹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）。此费用为包干价，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用、资



料收集费用、专家咨询费用、编制费用、差旅费、税费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乙方提交规划文本并备案完成后,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,即人民币 811280 元 (大写:捌拾壹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)。

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,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,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,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为乙方提供开展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,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相关部门配合调研工作等。

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及时审核,并在约定时间内反馈审核意见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协助。

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标准完成服务工作,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。

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予以保密,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

在服务期限内，安排专业人员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，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、直至甲方支付费用及违约金，由此造成的服务期限延误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完善，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；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，双方应协商恢复合同的履行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若出现任何争议或分歧，双方应本着相互尊重和合作的精神，先行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若协商努力未能达成一致，任一方均有权选择将争议提交至乌审旗人民法院，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裁决。在此期间，除非争议所涉及的具体事项，双方应继续恪守并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所有义务和责任。



(本页为签署页，无正文内容)

甲方（盖章）：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青志联（北京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2 张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